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审批授信额度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详见公司公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二、本次增加授信额度的情况

经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现阶段的生产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对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增加叁亿元，增加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贴现等。授信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3月28日。

资金用途限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业务运作和经董事会批准项目调用，非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用于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用途。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